证券代码：601288 证券简称：农业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6-049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离任的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因工作调整，周济女士请求辞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非执行董事职务及董事会战略规划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三农”金融与普惠金融发展委员会委员、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职务。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本行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周济	非执行董事	2026年11月27日	2027年1月30日	工作调整	否	-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周济女士确认与本行董事会无不同意见，也没有就其离任需要知会本行股东及债权人的任何事项，已按照有关要求做好交接工作。周济女士的离任不会导致本行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

本行董事会对周济女士任职期间为本行发展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7日

A股代码：601238 A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2026-068

H股代码：0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概述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汽股份”)持有的一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汽丰田”)50%股权，并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预计构成关联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2026年9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30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29日披露的《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公告。

为顺利推进本次交易的实施及更好的谋划后续的协调发展，公司于2026年10月8日与一汽股份、丰田汽车公司签署《全新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建立全新的三方战略合作框架。三方共同协商，本次交易完成后，一汽丰田仍将作为独立运营主体存续，一汽股份将成为公司重要战略股东。在这一新的合作框架下，三方将发挥各自优势，为两家合资企业加快电动化、智能化发展赋能，共同支持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和一汽丰田互促共进、持续提升竞争力。

为全面落实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公司与一汽股份于10月22日成立联合工作组，持续深化战略互信，以务实高效的态度，确保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各项计划的顺利实施，促进双方的持续稳定发展。

2026年10月31日，公司披露了《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63)。

自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各中介机构及其他相关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审计、评估及尽职调查等工作尚未完成。在审计、评估及尽职调查等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后续有关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核准或同意注册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前述批准、核准或同意注册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核准或同意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于2026年9月29日披露的《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中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1766(A股) 证券简称：中国中车(A股) 公告编号：2026-036

证券代码：1766(H股) 证券简称：中国中车(H股)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发起设立华舆战新数智(济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拟与其他出资人共同设立华舆战新数智(济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具体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该基金出资认缴总规模合计不超过40亿元，其中，中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合计认缴不超过14.6亿元(以下简称“本次投资”)。

●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投资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

一、合作情况概述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车”“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车资本”)拟与私募基金管理人中车(北京)转型升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转型基管公司”)及其他出资人共同设立华舆战新数智(济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具体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基金”)。

2026年11月27日，中车资本、转型基管公司及其他出资人共同签署了《华舆战新数智(济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约定存续期不超过12年，其中投资期5年，经所有合伙人一致同意，投资期和退出期可各延长1年。

基金的普通合伙人为转型基管公司，有限合伙人包括中车资本、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济南财金智能制造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济南工控资本有限公司、济南市财政投资基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该基金首期规模为30亿元，其中，中车资本认缴11.7亿元。基金设立后1年为扩募期，可扩募至不超过40亿元，其中中车资本拟新增认缴不超过2.9亿元。

中车资本参与本次共同设立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投资类型	☑与私募基金共同设立基金 □认购私募基金发起设立的基金份额 □与私募基金签订业务咨询、财务顾问或市值管理服务等合作协议
私募基金名称	华舆战新数智(济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具体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
投资金额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合计不超过146,000(首期认缴为117,000，扩募拟认缴不超过29,000)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募集资金 ☑自有或自筹资金 □其他：_____ □其他：
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在基金中的身份	☑有限合伙人/出资人 □普通合伙人(非基金管理人) □其他：_____
私募基金投资范围	☑上市公司同行业、产业链上下游 □其他：_____

本次投资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本次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私募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1. 中车(北京)转型升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全称	中车(北京)转型升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协议主体性质	☑私募基金 □其他组织或机构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MA01XQQP9R □不适用
备案编码	P1071664
备案时间	2020年12月22日
法定代表人	杨云海
成立日期	2020年12月3日
注册资本/出资额	4,000万元
实缴资本	4,000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金丽南路3号院2号楼1至16层01内六层601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金泽路161号院1号楼32层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中车资本持有其49%股权，北京华舆甬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26%股权，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25%股权
主营业务/主要投资领域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私募股权投资类FOF基金、创业投资基金、创业投资类FOF基金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 ☑无

2.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	2026年9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5,421.08	13,481.80
负债总额	3,151.69	3,263.78
所有者权益总额	12,269.39	10,218.02
资产负债率	20.44%	24.21%
科目	2026年1-9月	2025年度
营业收入	5,987.11	6,456.95
净利润	3,573.13	3,198.43

3. 其他基本情况

转型基管公司依托深厚的产业背景和国家级资本的战略支持，专注于通过市场化运作推动产业发展，服务于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战略。

4.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车资本持有基金管理人49%的股权；基金管理人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任何第三方之间不存在影响公司利益的协议或安排。

(二)有限合伙人

1. 中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中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0314Q4L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16/01/08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5号楼611室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金泽路161号院1号楼32-33层
法定代表人	陆建刚
注册资本	330,000万元
主营业务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实业投资；股权投资；高新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 ☑无

2. 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MA3MXJX20R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18/04/09
注册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龙洞街道坝顺路616号B塔901
主要办公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龙洞街道坝顺路616号B塔901
法定代表人	梁刚
注册资本	2,000,000万元
主营业务	受托管理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基金及其他财政性资金的投资和运营；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及对投资项目进行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省财政厅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 ☑无

3. 济南财金智能制造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济南财金智能制造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2MADY9QA18E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24/09/03
注册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解放东路3-21号金控大厦24层2403室
主要办公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解放东路3-21号金控大厦24层2403室
法定代表人	刘睿
注册资本	250,000万元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济南市财政投资基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济南市财政局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 ☑无

4. 济南工控资本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济南工控资本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81MA3TRH2N3L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20/08/18
注册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龙洞街道解放东路3-21号D塔2522
主要办公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龙洞街道解放东路3-21号D塔2522
法定代表人	薛青峰
注册资本	250,000万元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济南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济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 ☑无

5. 济南市财政投资基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济南市财政投资基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0MA3TM9BX3U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20/07/29
注册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龙洞街道解放东路3-21号历下总部商务中心D座金控大厦24层
主要办公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龙洞街道解放东路3-21号历下总部商务中心D座金控大厦24层
法定代表人	李鑫
注册资本	3,000,000万元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济南财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济南市财政局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 ☑无

三、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基本情况

(一)合作投资基金具体信息

基金尚未设立，首期募集的管理人/出资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方名称	身份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车(北京)转型升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	3,000	1.00
2	中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17,000	39.00
3	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	20.00
4	济南财金智能制造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	20.00
5	济南工控资本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5,000	15.00
6	济南市财政投资基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	5.00
合计			300,000	100.00

基金设立后1年为扩募期，可扩募至不超过40亿元，其中中车资本拟新增认缴不超过2.9亿元。

(二)投资基金的管理模式

1. 管理及决策机制：

合伙企业设合伙人会议，由全体合伙人组成，按实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负责审议修改合伙协议、变更存续期、增减认缴出资额、投委会名单及议事规则、年度财务预算决算及利润分配方案、聘任或解聘审计机构、管理人变更等重大事项。转型基管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暨基金管理人，负责合伙事务执行和基金日常经营管理。

合伙企业设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合伙企业的投资、退出事项的决策。投委会由5名委员组成，其中中车资本推荐2名，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推荐1名，普通合伙人推荐1名，外部独立委员1名。表决实行一人一票，所议事项经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含本数)同意方可通过。

2. 各投资人的合作地位和主要权利义务：

转型基管公司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暨基金管理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负责执行合伙事务、管理运用基金财产、开展投资及投后管理、向有限合伙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约定收取管理费。中车资本、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济南财金智能制造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济南工控资本有限公司、济南市财政投资基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享有按约定获取收益分配、了解合伙企业和被投企业经营情况、查阅财务账簿、监督建议、提议召开合伙人会议等权利，并承担按期足额缴纳出资、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出质财产份额等义务。

3. 管理费及业绩报酬：(1)投资期，年度管理费为合伙企业实缴出资总额的2%；(2)退出期，年度管理费以按已投未退投资金额为基数，按照1%/年的费率计提管理费；(3)清算期不收取管理费。

4. 利润分配安排：基金所得的可分配收入，按照“整体先回本后分利”的原则，根据以下方式及顺序进行分配：(1)本金返还：返还各出资人的累计实缴出资额；(2)门槛收益：如有余额，分配各出资人以实缴出资额为基数按年化6%计算的门槛收益。

(三)投资基金的投资模式

1. 投资领域(投资方向)：基金将深耕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能源、新材料等新质生产力赛道，促进关键技术产业化，以资本赋能新质生产力加速培育与规模化发展。

2. 投资方式：合伙企业采用股权投资方式进行投资，主要包括投资未上市企业股权、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或交易的股票、可转债、市场化和法治化债转股，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股权投资范围内的资产。

3. 投资计划：合伙企业首期认缴出资总额30亿元，投资期5年，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能源、新材料等新质生产力赛道开展投资。

4. 盈利模式：合伙企业收益主要来源于被投企业股权增值退出和分红。合伙企业投向优质项目，依托企业经营成长、技术迭代、产业赋能提升股权价值，主要通过IPO、产业并购、老股转让、股东回购等路径退出变现，获得投资增值。

5. 退出机制：合伙企业主要通过被投资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股权转让、并购重组、回购、清算等方式实现投资退出。

四、《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投资金额：全体合伙人首期认缴出资总额30亿元，由全体合伙人缴纳。基金首次交割日后12个月内，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基金可再进行资金募集及接纳新的有限合伙人入伙。

(二)支付方式及分期出资安排：所有合伙人均以货币出资，分三期按40%、30%、30%缴付。

(三)预期收益及收取约定：可分配利润按“整体先回本后分利”原则分配，门槛收益为年化6%。

(四)违约责任：普通合伙人违反《合伙协议》约定的，应当按照《合伙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有限合伙及其他有限合伙人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有限合伙人违反《合伙协议》约定的，将按照《合伙协议》约定向其他合伙人承担违约责任。

(五)争议解决方式：因履行《合伙协议》引起的任何争议，应由各方在30日内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提交原告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六)协议生效条件、时间和有效期：各合伙人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于2026年11月27日生效。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子公司投资该基金，有利于公司向“智能装备+智能工厂+智能服务”升级，是赋能公司产业数智化和数智产业化的重要工具。

本次投资对公司本年度业绩无重大影响。

六、风险提示

基金可能存在投资回收期较长的风险；可能存在因决策失误，或者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因经济环境、行业环境、政策环境、投资标的经营管理等因素影响，导致无法达到预期投资收益或出现亏损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基金经营管理状况及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以降低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1766(A股) 股票简称：中国中车(A股) 编号：2026-035

证券代码：1766(H股) 股票简称：中国中车(H股)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11月24日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于2026年11月27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北京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孙永才先生主持，经过有效表决，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中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发起设立华舆战新数智(济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出资不超过人民币14.6亿元联合其他社会出资人，发起设立华舆战新数智(济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局核准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发起设立华舆战新数智(济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实施H股股份回购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在不触发要约收购义务的前提下，以自有资金回购其H股股份，回购数量不超过4,617.95万股。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7日

股票代码：601818 股票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6-047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11月13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6年11月27日在中国光大银行总行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3名，亲自出席董事13名，李巍董事以视频方式参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吴利军董事长主持，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五五”战略规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3票，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固定资产投资预算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3票，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行2026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预算为14.5455亿元。

该项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三、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普通金融债券(含专项债)发行规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3票，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本行2026年在境内发行普通金融债券(含专项债)不超过580亿元人民币，其中专项金融债具体结合重点领域信贷储备和考核要求情况确定发行规模。

四、关于修订《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3票，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该项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关于制定2027-2029年本行与光大集团系关联方服务类关联交易限额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0票，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吴利军、崔勇、郝成董事在表决中回避。

六、关于为关联法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定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0票，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吴利军、崔勇、郝成董事在表决中回避。

七、关于为关联法人中国中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核定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2票，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赵晶晶董事在表决中回避。

八、关于为关联法人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核定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2票，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张铭文董事在表决中回避。

九、关于为关联法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定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2票，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张铭文董事在表决中回避。

第五至九项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十、关于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三家关联方证券公司签订统一交易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1票，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赵晶晶、张铭文董事在表决中回避。

独立董事对第五至十项议案公允性、合规性及内部审批程序履行情况的独立意见：根据相关规定，上述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符合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法律法规、监管部门及本行的有关规定，并已依法履行内部审批程序。

十一、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续保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3票，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该续保方案，并将相关事宜向股东会报告。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7日

股票代码：601818 股票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6-05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为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远海发)核定人民币32亿元单一客户总量限额，期限3年。其中，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20亿元，期限3年，信用方式；一般风险债券投资额度人民币12亿元，期限2年，信用方式。

● 中远海发为本行主要股东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法人，且中远海发董事长兼任本行董事，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经本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经本行董事会审议批准，不需要经过本行股东会或有关部门批准。

● 本行过去12个月及拟与中远海发发生关联交易人民币32亿元(已披露的关联交易除外)，将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0.5%。

● 其他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无。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行为中远海发核定人民币32亿元单一客户总量限额，期限3年。其中，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20亿元，期限3年，信用方式；一般风险债券投资额度人民币12亿元，期限2年，信用方式。上述交易将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0.5%。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本次关联交易应当予以披露。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12个月内本行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发生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金额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中远海发成立于2004年3月，前身为中海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注册地上海市，注册资本133.57亿元，主营业务包括集装箱制造、集装箱租赁、航运租赁及投资管理等。截至2026年6月末，中远海发总资产1,393.99亿元，总负债1,076.08亿元，净资产317.91亿元。

三、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一般原则和方法

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市场原则进行，相关条件不优于本行其他同类业务；本行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本行为中远海发核定人民币32亿元单一客户总量限额，期限3年。其中，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20亿元，期限3年，信用方式；一般风险债券投资额度人民币12亿元，期限2年，信用方式。本行将按照对客户的一般商业条款与中远海发签署具体协议。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行作为上市的商业银行，上述关联交易为本行的正常业务，对本行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六、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应经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本行董事会批准，不需要经过本行股东会或有关部门批准。

2026年11月27日，本行召开第十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及2026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会议审议并同意将《关于为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核定授信额度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2026年11月27日，本行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批准该议案。本行董事会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12票同意(关联董事张铭文回避表决)。

本行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符合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本行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一)第十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二)2026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三)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四)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7日

股票代码：601818 股票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6-048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续关联交易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2027-2029年本行与光大集团系关联方服务类关联交易限额方案的议案》，批准本行与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简称光大集团系关联方)2027-2029年度服务类关联交易限额分别为人民币32.0亿元、31.2亿元和33.2亿元，合计限额96.4亿元，交易类别包括产品服务类、产品管理类、代销服务类、科技服务类、投资服务类、资产托管类、综合服务类和保险服务类。上述关联交易无需提交本行股东会审议。

● 本次审议事项是本行日常业务中所发生的持续交易，对本行正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独立性无重大影响。

● 需提请投资者注意的其他事项：无

一、持续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本次持续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持续关联交易需经本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本行董事会批准，不需要经过本行股东会或有关部门批准。

2026年11月26日，本行召开第十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及2026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会议审议并同意将《关于制定2027-2029年本行与光大集团系关联方服务类关联交易限额方案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2026年11月27日，本行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批准该议案。本行董事会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10票同意(关联董事吴利军、崔勇、郝成回避表决)。

本行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符合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本行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前次持续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2023年，本行制定了2024-2026年与光大集团系关联方非投信类关联交易限额方案(简称原方案)，并与光大集团签订协议，设定了2024-2026年度本行与光大集团系关联方非投信类关联交易的年度限额，涵盖资产托管、产品管理、代销服务、综合服务、科技服务等交易类别，涉及房屋租赁、物业服务、科技系统开发等业务品种。2024年，本行与光大集团签订补充协议，调增2024-2026年度综合服务类限额。

执行期内，本行与光大集团系关联方发生的上述类别关联交易均在限额以内，符合监管要求。实际限额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年度	交易限额	实际发生金额
2024年	59.04	20.28
2025年	60.94	13.02
2026年	64.47	5.62

注：2026年实际发生金额5.62亿元为2026年上半年的发生金额。

上述实际发生金额与交易限额存在一定差异的主要原因：一是受市场因素影响，相关业务需求和规模未达预期；二是由于市场情况、监管导向等变化，部分业务发展策略相应调整，相关业务规模有所压缩。

(三)本次持续关联交易的类别和预计金额

本次持续关联交易的交易范围为服务类关联交易，即本行与关联方之间因提供或接受服务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交易类别包括产品服务类、产品管理类、代销服务类、科技服务类、投资服务类、资产托管类、综合服务类和保险服务类。

经预计，上述各类别服务类关联交易2027-2029年度的预计金额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交易类别	2027年限额	2028年限额	2029年限额	三年合计限额
产品服务类	7.0	7.0	7.0	21.0
产品管理类	2.8	2.8	2.8	8.4
代销服务类	5.5	4.5	6.5	16.5
科技服务类	2.0	1.9	1.9	5.8
投资服务类	2.0	2.0	2.0	6.0
资产托管类	2.9	3.0	3.0	8.9
综合服务类	7.7	7.8	7.8	23.3
保险服务类	2.1	2.2	2.2	6.5
合计	32.0	31.2	33.2	96.4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光大集团为本行控股股东，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光大集团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为本行的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光大集团成立于1990年11月，注册地北京市，注册资本781.35亿元，经营范围为投资和管理金融业，包括银行、证券、保险、基金、信托、期货、租赁、金银交易；资产管理；投资和管理非金融业。截至2025年末，光大集团总资产79,414.87亿元，总负债71,827.25亿元，净资产7,587.62亿元。

拟与本行发生上述关联交易的为光大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三)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本行关联交易严格遵守监管规定，与光大集团系关联方开展业务以来，均按照协议约定执行，履行情况正常。

三、持续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持续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本行制定了2027-2029年与光大集团系关联方服务类关联交易限额方案，设定了本行与光大集团系关联方2027-2029年度服务类关联交易限额分别为人民币32.0亿元、31.2亿元和33.2亿元，合计限额96.4亿元，交易类别包括产品服务类、产品管理类、代销服务类、科技服务类、投资服务类、资产托管类、综合服务类和保险服务类。设定限额时主要考虑本行与光大集团系关联方历史合作情况、存量业务规模以及未来合作空间。相较于原方案，主要进行了如下调整：

1. 交易类别调整情况

因本行不再继续与光大集团系关联方开展联合营销业务，故删除原方案中的“联合营销类”交易类别，其余交易类别与原方案保持一致。

2. 限额变化情况

本行预估与光大集团系关联方开展代理销售的业务规模收缩，以及IT委托开发等业务减少，代销服务类和科技服务类2项限额降幅超过50%；产品服务类、投资服务类、资产托管类、保险服务类4项限额略有下降；产品管理类、综合服务类2项限额保持平稳。

(二)持续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本行与光大集团系关联方服务类关联交易的定价将依据市场原则进行，相关条件不优于本行其他同类业务，并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

四、持续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对光大集团系关联方服务类关联交易设定限额及签订框架协议，是本行对关联交易的主动式管理，在符合监管规定的前提下，能够优化审议披露流程，提高业务效率，实现对服务类关联交易的前瞻性、规范化统一管理，提升本行关联交易管理质效。

本行作为上市的商业银行，上述关联交易为本行的正常业务，对本行正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独立性无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

(一)第十届董